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6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黃品豪

被告 黃宗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5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07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新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06元（包括工資8,045元、塗裝11,110元、零件29,151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李新智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4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1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6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91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2,07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8,045元+塗裝11,110元+零件2,916元=22,07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,071元本息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29,151 \times 0.369 = 10,757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151 - 10,757 = 18,394$
16 第2年折舊值	$18,394 \times 0.369 = 6,787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394 - 6,787 = 11,607$
18 第3年折舊值	$11,607 \times 0.369 = 4,283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607 - 4,283 = 7,324$
20 第4年折舊值	$7,324 \times 0.369 = 2,703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324 - 2,703 = 4,621$
22 第5年折舊值	$4,621 \times 0.369 = 1,705$
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621 - 1,705 = 2,916$